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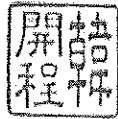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區綜合大樓 A 棟中庭交誼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8,100,000 股，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份計 40,652,82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31,940 股)，佔有表決權之發行股份總數 69.97%。

列席董監事：韓開程董事長、楊明恭董事、黃介青董事、韓臺偉董事、潘宗衛董事、雷祖綱獨立董事、陳榮朝獨立董事及楊李淑蘭監察人親自出席。

主席：韓開程



紀錄：林俊男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依據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460,016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7,460,014 元，均以

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為興建新廠及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計新台幣參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691 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0800009992 號函同意，自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開始櫃檯買賣。
- 2.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報告。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自民國 109 年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至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七及附件八。

3.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652,82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459,069 權(含電子投票 119,188 權)	99.52
反對權數	754 權(含電子投票 75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93,006 權(含電子投票 11,998 權)	0.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擬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08,309,984 元(其中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計新台幣 29,050,000 元；現金股利每股 1.3641 元，計新台幣 79,259,984 元)。
- 2.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現金發放等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 3.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 5.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652,82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459,758 權(含電子投票 119,877 權)	99.52
反對權數	752 權(含電子投票 75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92,319 權(含電子投票 11,311 權)	0.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說明：

- 1.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即將於 109 年 6 月 13 日任期屆滿，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
- 2.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法不再改選監察人。
- 3.本次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止。
- 4.獨立董事三席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規定，訂於 10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止，受理符合專業資格條件候選人之提名。該期間接獲股東提名並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符合資格之獨立候選人名單詳次頁。

5.敬請 改選。

決議：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選舉開票結果

選舉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	當選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1	韓開程	53,550,089	V
318	楊明恭	47,289,000	V
320	楊李淑蘭	46,096,086	V
4	韓臺偉	46,089,000	V
3465	曜亞國際(股)公司 司代表人:黃介青	41,650,800	V
1302	潘宗衛	41,650,800	V
A1028*****	雷祖綱	29,088,239	V
Q1207*****	陳榮朝	29,088,239	V
T1202*****	陳水聰	29,088,239	V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及資本結構，擬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辦理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新台幣 29,050,000 元，共發行新股 2,90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新股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3.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配股率時，擬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股率。
- 4.本次增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 5.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652,82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459,531 權(含電子投票 119,650 權)	99.52
反對權數	1,236 權(含電子投票 1,23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92,062 權(含電子投票 11,054 權)	0.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1.為公司營運需求及符合法令規定，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十。
- 2.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652,82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459,632 權(含電子投票 119,751 權)	99.52
反對權數	769 權(含電子投票 76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92,428 權(含電子投票 11,420 權)	0.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1.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自民國 109 年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部份修文。
- 2.公司內部規章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十一至十四。
-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652,82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457,630 權(含電子投票 117,749 權)	99.51
反對權數	772 權(含電子投票 77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94,427 權(含電子投票 13,419 權)	0.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之限制。
-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652,82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446,269 權(含電子投票 106,388 權)	99.49
反對權數	14,515 權(含電子投票 14,515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92,045 權(含電子投票 11,037 權)	0.47
----------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附件】

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茲就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九年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37,873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329,581 仟元增加 108,292 仟元，約 32.86%，主係國內可吸收防沾黏凝膠銷售增加及海外客戶業績提升所致。

二、一〇八年迄今完成重大工作事項如下：

時間	工作成果
108 年 1 月	透明質酸一針及三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皮下填補劑等系列產品取得烏克蘭國家產品銷售許可證書。
108 年 3 月	含麻藥利度卡因(Lidocaine)透明質酸皮下填補劑四項劑型取得印尼國家產品銷售許可。
108 年 4 月	與法國客戶 MACO PHARMA S.A.S.公司簽署 HYAJOINT Plus(1 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歐洲主要國家獨家及非獨家總經銷合約。
108 年 7 月	HYAJOINT Plus 一針劑型及 HYA-JOINT 三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取得印尼國家產品銷售許可證。
108 年 8 月	含麻藥凝膠新劑型玻尿酸愛霓密絲、雅緻及晶亮輕感皮下填補劑三項產品獲得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TFDA)核發第三類醫材銷售許可證。
	生技一廠獲得衛生福利部認定通過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證書。
108 年 10 月	透明質酸一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產品取得俄羅斯國家產品銷售許可證書。
109 年 4 月	長效一針劑型海捷特加強型關節腔注射劑 (療效可達 12 個月)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准納入健保給付。

三、研究發展狀況(一〇八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含麻藥凝膠新劑型玻尿酸愛霓密絲激澁、雅緻及晶亮輕感皮下填補劑三項產品。

四、未來展望

生技醫療產業係屬高科技產業，需投入大量人、物力與技術開發新產品，產業進入門檻高，本公司所開發之關節腔注射劑、皮下填補劑及防沾黏產品為醫療必需品，市場基本需求穩定。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新興國家對於醫療科技和高齡健康照護之需求，加上衛生健康意識逐漸抬頭，促使總體醫療器材產業的良性發展，近來政府推動扶植醫療產業的政策，並鼓勵續朝向國際化市場布局，將醫療器材視為經濟發展政策重要環節，推升國內醫材產業整體經濟規模及研發能量，作為帶動經濟成長並兼顧人民健康福祉之重要政策方向。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銷售組合，提高市佔率，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營運績效，回報股東們的支持。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

敬祝 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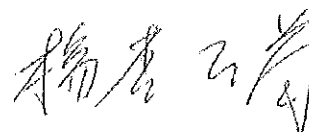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李淑蘭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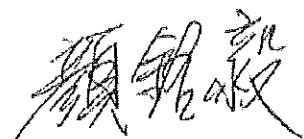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顏銘毅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春雄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8年3月4日
面額	新台幣10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300,000仟元整
利率	0%
期限	3年期 到期日：111年3月4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會計師、李芳文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075%，實質年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0股
未轉換金額	新台幣300,000仟元整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u>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法第203條修訂。
第十二條	<p>(前略)</p> <p>二、由<u>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u>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前略)</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
第十三條	<p>(前略)</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以下略)</p>	<p>(前略)</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u>投票器表決</u>。</p> <p>(以下略)</p>	修改部份文字。
第十六條	<p>(前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及其利害關係者之姓名、利</p>	<p>(前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及其利害關係者之姓</p>	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及其利害關係者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及其利害關係者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p>	<p>(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p>	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指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指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增訂修訂日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五條	<p>政策</p> <p>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政策</p> <p>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
第六條	<p>(前略)</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p><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前略)</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防範措施：</p> <p>一、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正及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一、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u></p> <p>五、禁止侵害營業祕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u>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u></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u></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u>六、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u>七、禁止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第七條	<p><u>承諾與執行</u></p> <p><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p><u>承諾與執行</u></p> <p><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
第九條	<p><u>組織與責任</u></p> <p><u>本公司之董事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u></p>	<p><u>組織與責任</u></p> <p><u>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u></p>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務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以下略)</p>	<p>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務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u>並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以下略)</p>	
第十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一條	<p>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本公司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與經理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二條	(前略)	(前略)	配合主管機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時，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關要求修訂。</p>
<p>第十四條</p>	<p>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p>	<p>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p>	<p>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p>
<p>第十五條</p>	<p>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檢舉管道為公司同仁如發覺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提出具體之人事時地物等資料，向稽核單位提出檢舉。稽核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應於調查完畢後，向董事會提出調查報告，由董事會決定懲處方式並聽取被檢舉人申訴意見。</p>	<p>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第十七條	<p>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八條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定</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p>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定</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p>	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及增訂修訂日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	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p>	<p>(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第三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五條	<p>施行 本公司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第二次修訂</p>	<p>施行 本公司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p>	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及增訂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透明質酸應用產品等相關存貨淨額為 32,944 仟元，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因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門檻高，其產業特性屬技術及專利層面較高，較無存貨跌價之疑慮，惟因產品有效期之限制，產品可能面臨呆滯無法銷售之狀況，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及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參考生物科技產業相關資訊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預算、可使用之課稅損失、可使用之投資抵減及稅務規劃等之假設是否合理，並評估以前年度預算估列品質。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所得稅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科生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單位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5	327,068	18	362,387	四六.14	\$	10,059	1
1110	現金及存款	-	-	-	3,651			1,949	-
1120	短期投資	-	97,192	5	12,559			3,600	-
1130	應收帳款	2	42,302	2	51,775			15,941	1
1140	應收帳款-關聯人	1	18,858	1	21,672			115,298	6
1150	其他應收款	-	97	-	910			10,721	1
1160	預付帳項	2	32,944	2	41,767			1,221	-
1170	其他流動資產	1	22,596	1	15,133			842	-
1180	非流動資產	-	45	-	1,487			718	4
11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	541,909	26	511,341			206,563	12
1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56	-	8,114	四六.14		1,708	-
1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	1,244,950	67	1,082,176	四六.10		288,898	16
1220	使用權資產	1	21,055	1	-	四六.9		-	-
1230	無形資產	1	5,445	1	-	四六.15		44	-
12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36,994	2	40,168	四六.11		30,241	1
1250	存出保證金	-	1,461	-	1,361			57,011	2
12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95	-	39,919			2,000	-
12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50	-	2,950			350,858	19
12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319,616	71	1,180,100			500,753	27
1290	資產總計	-	1,661,516	100	1,661,441			813,348	36
3100	股本	-	-	-	-	六.12		581,000	31
3110	普通股股本	-	-	-	-			658,120	35
3120	資本公積	-	-	-	-	六.12		31,263	1
3130	保留盈餘	-	-	-	-			762	-
314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0,482	6
315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2,507	7
3160	未分配盈餘	-	-	-	-			1,360,763	75
3170	其他權益	-	-	-	-			1,073,025	64
3180	權益總計	-	-	-	-			1,661,516	100
31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1,661,441	100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7	\$ 437,873	100	\$ 329,3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7	(132,416)	(30)	(112,524)	(34)
5900	營業毛利		305,457	70	216,848	6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				
6100	推銷費用		(74,820)	(17)	(44,228)	(14)
6200	管理費用		(49,939)	(11)	(40,91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51)	(10)	(47,975)	(15)
	營業費用合計		(168,010)	(38)	(133,117)	(41)
6900	營業利益		137,447	32	83,731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12,129	3	12,23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41)	(1)	2,780	1
7050	財務成本		(6,401)	(2)	(2,68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6	(3,257)	(1)	(2,96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70)	(1)	9,369	3
7900	稅前淨利		134,277	31	93,100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13,574)	(3)	(6,231)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703	28	86,869	26
8200	本期淨利		120,703	28	86,869	26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77)	-	(4,79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	-	95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	-	(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2)	-	(3,8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381	28	\$ 82,987	25
	每股盈餘(元)	四/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9		\$ 1.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3		\$ 1.66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科妍生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200	3155
A3	溢潤適用之影響數	\$ 535,000	\$ 474,152	\$ 10,862	\$	\$ 20,954	\$	\$ (125,806)	\$ 914,452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535,000	474,152	10,862	7	(1,373)	(717)	(125,806)	(1,373)
B1	提列法定盈餘指撥及分配				7	19,581	(717)		913,079
B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14	710	(1,714)			(10,32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10)			86,869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10,320)			(3,882)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6,869	(46)		82,9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82)	(46)		
L3	庫藏股註銷	(4,000)	(3,542)			83,033		39,029	92,34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570			(31,487)		86,777	\$ 1,078,093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1,000	\$ 476,180	\$ 12,576	\$ 717	\$ 58,383	\$ (763)	\$	\$ 1,078,093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1,000	\$ 476,180	\$ 12,576	\$ 717	\$ 58,383	\$ (763)	\$	\$ 1,078,093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687	45	(8,687)			(49,651)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			12,812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651)			(43,309)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而產生者		12,812						120,70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3,309)						(321)
D1	一〇八年度淨利					120,703	(101)		120,381
D3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1)	(101)		226,45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482	(101)		15,979
E1	現金增資	46,671	179,787						\$ 1,360,7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329	12,650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1,000	\$ 638,120	\$ 21,263	\$ 762	\$120,482	\$ (864)	\$	\$ 1,360,763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有科生財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4,277	\$ 93,1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	5,100
A20010	折舊費用	13,300	19,52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080)	(12,559)
A20100	攤銷費用	1,165	1,066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7,400	12,559
A20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83)	163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4	-
A20400	資產及負債費用	6,401	2,683	B01800	取得林用權、廠房及設備	-	(6,092)
A209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94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837)	(94,178)
A21000	利息收入	(4,109)	(3,113)	B02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1	-
A21200	利息支出	5,697	5,832	B038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57	2,965	B04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98)	(1,142)
A22400	採買權益法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0)	-	B06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14	40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8)	(1,809)	BBBB		(246,396)	(90,570)
A29900	其他項目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473	(10,667)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814	(11,2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10	(91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450	-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9,361	(7,16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450)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463)	(1,65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7,275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20	2,2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4,306)	(64,511)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668)	3,8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65)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51)	1,929	C04300	發放現金股利	(92,960)	(10,32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236)	10,366	C04600	現金增資	226,45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7,198	9,35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28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	(1,28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6,5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24)	(5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84	11,6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4,432	114,6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36	3,0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619)	35,7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7)	(2,6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387	326,6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8)	(3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768	362,387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593	114,666			\$	\$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科妍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妍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科妍集團之透明質酸應用產品等相關存貨淨額為32,944 仟元，對科妍集團係屬重大。因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門檻高，其產業特性屬技術及專利層面較高，較無存貨跌價之疑慮，惟因產品有效期之限制，產品可能面臨呆滯無法銷售之狀況，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科妍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及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參考生物科技產業相關資訊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科妍集團之財務預算、可使用之課稅損失、可使用之投資抵減及稅務

規劃等之假設是否合理，並評估以前年度預算估列品質。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所得稅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妍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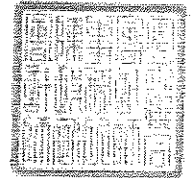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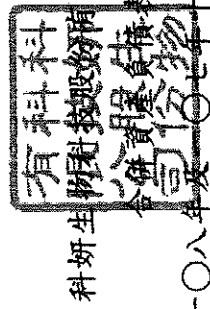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科妍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單位	代碼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 327,768	16	2130	流動負債	\$ 10,059	1	2130	\$ 10,750
1110	現金及內幣現款	-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1,949	-	2150	3,600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292	5	2170	應付票據	9,795	-	2170	15,941
1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302	2	2200	其他應付稅	115,398	6	2200	105,2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8,858	1	2230	本期新增稅負債	10,721	1	2230	6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21	-	2280	-
1300	其他應收款	32,944	2	232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41	-	2320	31,417
1302	存貨淨額	12,5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8	-	2399	718
1410	預付款項	43	-	2132x	流動負債合計	149,895	8	2132x	206,36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1,341	30	2527	非流動負債	1,768	-	2527	4,594
152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56	-	2550	合約負債—非流動	299,898	16	2550	362,839
15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4,950	63	2540	長期應付	-	-	2540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41	1	2570	-
1755	使用權資產	5,44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7,011	2	2580	27,458
1780	無形資產	36,994	2	2640	淨零稅務負債—非流動	2,000	-	2640	2,0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91	-	2645	有人保證金	350,858	19	2645	406,935
1920	存出保證金	2,905	-	2652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0,753	27	2652x	613,34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	-	3100	股本	591,060	31	3100	591,0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0	-	3110	資本公積	658,120	35	3110	476,180
152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9,016	71	3300	保留盈餘	21,263	1	3300	12,57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	-	3310	7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482	6	3320	58,38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507	7	3350	31,679
				3400	其他權益	(844)	-	3400	(765)
				352x	權益總計	1,360,763	33	352x	1,079,093
				35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61,516	100	352x	1,861,516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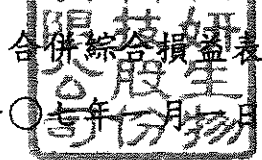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	\$ 437,873	100	\$ 329,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3, 14	(132,416)	(30)	(112,660)	(34)
5900	營業毛利		305,457	70	216,921	6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				
6100	推銷費用		(74,820)	(17)	(44,301)	(13)
6200	管理費用		(53,199)	(12)	(43,98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51)	(10)	(47,975)	(15)
	營業費用合計		(171,270)	(39)	(136,261)	(41)
6900	營業利益		134,187	31	80,660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12,137	2	12,23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46)	(1)	2,884	1
7050	財務成本		(6,401)	(1)	(2,68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	-	12,440	4
7900	稅前淨利		134,277	31	93,100	2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17	(13,574)	(3)	(6,231)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703	28	86,869	27
8200	本期淨利		120,703	28	86,869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77)	-	(4,79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56	-	95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	-	(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2)	-	(3,88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381	28	\$ 82,987	25
	每股盈餘(元)	四/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9		\$ 1.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3		\$ 1.66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科妍生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季藏股票	總計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0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000	\$ 474,152	\$ 10,862	\$ 7	\$ 20,954	\$ (717)	\$ (125,806)	\$ 914,452
A3	溢潤適用之影響數					(1,373)			(1,373)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溢潤適用後餘額	535,000	474,152	10,862	7	19,581	(717)	(125,806)	913,079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714		(1,714)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0	(710)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320)			
D1	普通股股利					86,869			
D3	一〇七年度淨利					(3,836)	(46)		
D5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033	(46)		
L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487)			
L3	季藏股票		(3,542)					39,02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570					86,777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1,000	\$ 476,180	\$ 12,576	\$ 717	\$ 58,383	\$ (763)	\$ -	\$1,078,093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1,000	\$ 476,180	\$ 12,576	\$ 717	\$ 58,383	\$ (763)	\$ -	\$ 1,078,093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687	45	(8,687)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651)			
C5	普通股股利		12,812						(49,651)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2,812
C15	認股權而產生者		(43,309)						(43,309)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20,703	(101)		120,703
D3	一〇八年度淨利					(221)			(322)
D5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0,482	(101)		120,381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E1	現金增資	46,671	179,787						226,45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329	12,650						15,979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1,000	\$ 638,120	\$ 21,263	\$ 762	\$ 120,482	\$ (864)	\$ -	\$ 1,360,763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科生附對投研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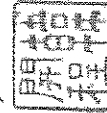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項 目	代碼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A10000	\$	134,277	\$	9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20	-	-	1,725	
A2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值回股款	B00030	-	-	5,100	
A20010		13,300		19,52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40	(134,080)	(12,559)		
A20100		1,206		1,1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7,400	12,559		
A20400		(183)		16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900		6,401		2,6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1000		1,94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1200					取得無形資產					
A21900		(4,109)		(3,1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837)	(94,178)		
A22500		5,697		5,832	取得無形資產		671	-		
A23900		(14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98)	(1,142)		
A30000		(538)		(1,8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14	4,017		
A31150		9,473		(10,6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6,396)	(84,478)		
A31160		1,814		(11,277)	總額增加					
A31150		910		2,857	總額增加		26,450	-		
A31200		9,361		(7,161)	總額增加		(26,450)	-		
A31230		(1,823)		(7,224)	發行公司債		297,275	-		
A31240		(300)		115	償還長期借款		(434,306)	(64,511)		
A32125		(3,668)		3,868	租賃負債增加		(2,565)	-		
A32130		(1,651)		1,929	發放現金股利		(92,960)	(10,320)		
A32150		(4,236)		10,366	現金增資		226,458	-		
A32180		33,171		13,22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282	-		
A32230		124		(1,282)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6,515		
A32240		(724)		(5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84	11,684		
A33000		201,239		111,6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		
A33100		4,256		3,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903)	38,864		
A33300		(777)		(2,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932	330,088		
A33500		(298)		(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047	368,932		
AAAA		204,400		111,659		\$	\$	\$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		
一〇八年稅後淨利		120,703,34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21,816)
可供分配盈餘		<u>120,481,527</u>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070,33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2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 0.5 元)		(29,050,0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 1.3641 元)		<u>(79,259,98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0</u>

註 1: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 109 年 3 月 24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8,100,000 股為基準計算。

註 2: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列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章	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以下略)	增設董事席次、配合公司法候選人採提名制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民國 106 年所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五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部份。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訂修訂日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前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六)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以下略)</p>	<p>(前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p>
第八條	<p>(前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以下略)</p>	<p>(前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p>
第九條	<p>(前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p>	<p>(前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p>	<p>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1點至第7點未修正，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五)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項規定。</p> <p>(六)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1點至第7點未修正，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五)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以下略)</p>	
第十條	(前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前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以下略)	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 (以下略)	察人部份。
第十條	(前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以下略)	(前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 (以下略)	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二條	(前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以下略)	(前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以下略)	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產處理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產處理程序』經 <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p> <p><u>六、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第十八條	<p>(前略)</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訂定</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p> <p><u>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u></p>	<p>(前略)</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訂定</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p>	增訂修訂日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前略)</p> <p>(一)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前略)</p> <p>(一)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
第八條	<p>(前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前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九條	<p>(前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前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p> <p>(以下略)</p>	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條	<p>(前略)</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p>	<p>(前略)</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p>	修改部份文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以下略)</p>	<p><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以下略)</p>	
第十二條	<p><u>實施與修訂</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行使其相關職權，且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p>	<p><u>實施與修訂</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p>	<p>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及增訂修訂日期。</p>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前略)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前略)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以下略)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以下略)	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條	(前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以下略)	(前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各監察人</u> 。 (以下略)	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u>實施與修訂</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行使其相關職權，且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p>	<p><u>實施與修訂</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u></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p>	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及增訂修訂日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前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及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p>	<p>(前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及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配合證交法第 181 條之 2 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及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第六條	<p>(前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前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者</u>，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
第十三條	<p>(前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前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p>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配合證交法第181條之2規定，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五條	(前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前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	增訂修訂日期。

【附 錄】

附錄一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七、CI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必要時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負責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

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民國106年所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八之一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公司營運需要、主管機關命令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及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非依本辦法製備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八) 填寫非依本辦法第三條提名之被選舉人或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原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